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泰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7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泰澄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12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沿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三多二路268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該處為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於該處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王宏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三多二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，見甲車違規迴轉，閃煞不及，甲、乙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前胸及左手腕扭挫傷之傷害。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認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本
03 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李燕枝